



411722S-2022

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DL 0003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7-04 发布

2022-07-04 实施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垒垒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槐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茶树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关山樱花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代代花、金银花、桑叶、淡竹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沙棘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明日叶、青钱柳叶、五指毛桃、薏苡仁、陈皮、肉豆蔻、紫苏、荷叶、橘红、余甘子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竹、木瓜、茯苓、百合、马齿苋、玉米须、蛹虫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枸杞、小蓟、山药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佛手、芡实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玛咖粉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柳叶蜡梅、赶黄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羊肚菌、松花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肉桂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拼配或不混合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代代花、金银花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薏苡仁、陈皮、肉豆蔻、紫苏、荷叶、橘红、余甘子、玉竹、木瓜、茯苓、百合、马齿苋、枸杞、小蓟、山药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佛手、芡实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薄荷、覆盆子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4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- 2.1.6 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7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《关于关山樱花等 32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8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0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1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2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3 号《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3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5 牛蒡根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83 号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7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8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《关于瑞士乳杆菌 R0052 等 53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0 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槐花、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1 松茸、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2 松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- 2.1.23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 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5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（2013）86 号的规定。
- 2.1.26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的公告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,倒入一洁净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加入适量沸水冲泡5min后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变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单一型菊花代用茶	≤ 4.5	GB 5009.12
	单一型谷物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代用茶	≤ 0.18	
	单一型果蔬代用茶	≤ 0.8	
	单一型苦丁代用茶	≤ 1.8	
	其他代用茶	≤ 2.5	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	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、线叶金雀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槐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茶树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关山樱花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代代花、金银花、桑叶、淡竹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沙棘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明日叶、青钱柳叶、五指毛桃、薏苡仁、陈皮、肉豆蔻、紫苏、荷叶、橘红、余甘子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竹、木瓜、茯苓、百合、马齿苋、玉米须、蛹虫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枸杞、小蓟、山药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佛手、芡实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莲子、高良姜、黄精、紫苏、葛根、槐米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薄荷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玛咖粉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柳叶蜡梅、赶黄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羊肚菌、松花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肉桂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挑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拼配或不混合拼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